|  |
| --- |
| 職員專用 |
| ☐新登記 ☐續會會員編號： 入會年份：  |

**「活現彩虹」婦女義工招募表格**

|  |
| --- |
| **個人資料** |
| 姓名：(中)  | 聯絡電話：(手提)  |
| 出生日期：  | 微信帳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教育程度：☐小學或以下 ☐中學 ☐大學或以上 ☐其他：  |
| 工作狀況：☐家庭主婦 ☐兼職 ☐全職 ☐退休 ☐待業 ☐其他：  |
| 現居地址：  |
| 緊急聯絡人： 關係： 聯絡電話：  |
| **義工服務** |
| 義工經驗：☐沒有經驗 ☐少於一年 ☐一年至三年 ☐四年或以上 |
| 義工訓練：☐有受過訓練 ☐沒有受過訓練 |
| 義工對象：（可選取多於一個）☐社區人士 ☐兒童 ☐青少年 ☐長者 |
| 通常可參與服務之時間 逢星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時間 ☐早 ☐午 ☐晚 ☐日期時間待定 |
| 本人 ☐同意 ☐不同意 以下事項：* 參加建華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的任何義工培訓和活動，並願意遵守一切貴中心之規則及安排，作出義務工作；
* 同意建華家庭服務中心會使用本人的資料作通訊及宣傳用途。

 參加者簽署 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填表日期 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
【備註︰以上資料只用作聯絡義工之用】

負責同工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　　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澳門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社會服務處**

**建華家庭服務中心**

**個人資料保護法資料搜集通知書及接受服務同意書**

在你向本服務處提供個人資料前，請先細閱本通知書。

1. 收集資料的目的

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用作處理服務申請及提供服務之用。向本處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。如你未能提供足夠個人資料，本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向你提供所需的服務。

1. 服務使用

義工計劃進行形式可包括面談、小組及活動。為使社工能有效地評估計劃進展情況，在過程中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被社工記錄及儲存。你向社工提供的資料亦純屬自願。同時，為令計劃順利進行，我們期望你能與社工保持聯絡及在雙方預先之約定之時間準時出席。如有事未能出席式想更改時間，請儘早來電通知。

1. 向其轉介資料的人士的類別

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儲存於保密及安全的地方。本處只會將資料提供予在工作上有需要知道等資料的職員使用。除此之外，本服務處員在需要時亦只會向下列有關方面披露該等資料：

1. 涉及評定你的申請或向你提供服務/援助的有關方面，如：社工局；
2. 需要此等資料作主動推介服務予你的本機構內部單位；
3. 你同意向其披露資料的有關方面；
4. 涉及保障人身安全或處理嚴重危急事件的政府或非政府機構；
5. 由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向其披露資料的有關方面。
6. 查詢你申請的服務及更改個人資料

請確保你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。如你所提交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或更改 ，請致電28452769 / 28454036。

1. 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

除了<<個人資料保護法>>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，你有權就本處備存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更正要求，但已達成使用的目的後已刪除的個人資料除外。你的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付所需費用後，取得你個人資料的複本一份。查閱或更正資料要求應以申請表格或書信提出，你可在本處各單位索取申請表格，然後遞交予本中心。

本人 已明白上述內容權益，並同意上述有關要求。

服務使用者/監護人簽署： 社工簽署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